

中华民国

工商税收史

——直接税卷





中华民国工商稅收史

——直接稅卷

CD 262/14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45231

分类号 F812.96/1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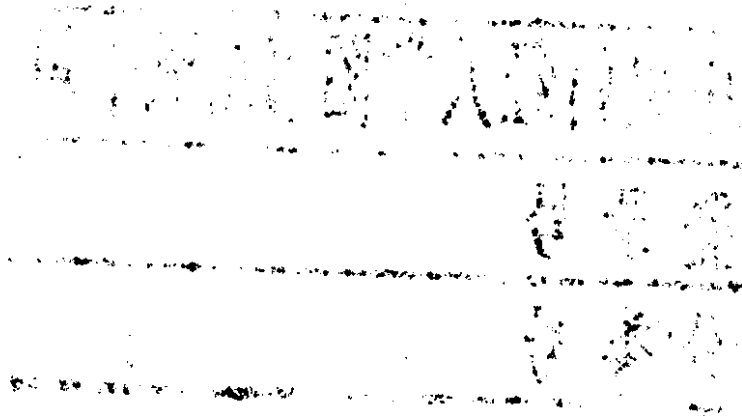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直接税卷/国家税务总局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ISBN 7-5005-2973-2

I. 中... II. 国... III. ①税收收入-财政-经济史-
民国②直接税-财政-经济史-民国 IV. F8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371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邮政编码: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12.875印张 305 000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14.00元

ISBN 7-5005-2973-2/F·280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丛书编委

主 编 编 委	金 鑫	刘志城	王平武	
	翁荣华	何忠仁	陶 玗	何明刚
	石恩祥	李 牧	许大卫	纪道华
	杨忠富	丁发祥	叶 洵	李启明
	王 惠	杜品钦	陈万里	万仁元
	陈克俭	朱宗震	程 悠	朱崇凯
	王树森			

《中华民国工商税史——直接税卷》

分编委：**何明刚** 石恩祥 李 牧 许大卫
陈万里 杜品钦 黄金全 朱崇凯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心中 牛崇高 张 旭 **温伯泉**

总 纂：刘燕明 李 牧 穆仁浦 张锡祚
朱崇凯 荣天锡 曾宪寤

前 言

税收理论界一般依税负之是否转嫁为标准,将税收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体系。直接税一般不能转嫁,由纳税人负担;间接税则一般可以转嫁给消费者。

清朝末叶,受欧美税制改革之影响,财政当局曾有举办所得税之拟议,但因政权更替而中辍。民国税制初以间接税为主。民国成立后,百废待兴,需财孔亟,决定倡办所得税。1914年1月,北京政府公布《所得税条例》,是为中国所得税法之始。其后税法几经变更,于1921年1月正式下令开征所得税,但因条件不具备,以失败告终。

1927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积极整顿财政,力谋逐步举办直接税,经10年筹划,终于在1936年10月正式开征所得税。抗日战争爆发后,为适应战时财政的需要,于1939年1月开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1940年7月又开征了遗产税。

1940年6月,财政部为便利稽征,将原由税务署主管之印花稅,改由直接稅处兼办。印花稅非属直接稅体系,而由于直接稅征收机关调查之工商业簿据凭证,正是印花稅之最大稅源所在,改由直接稅征收机关兼办,既可节省人力、财力,又可增裕稅收。1941年6月,国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全国財政会议,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全国財政划分为国家財政与自治財政两大系統,将各省属之營業稅归属国家財政收入,于1942年1月起由直接稅征收机关接管征收。这时,直接稅体系中包括了營業稅。營業稅并非直接稅性质,

由直接税征收机关接办,只是战时财政的一种临时措施。

为平衡国民负担,充裕战时财政,国民政府于 1943 年还举办了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为使所得税制趋于完善,1946 年 4 月将《所得税法》修正为分类所得税与综合所得税并行的税制。

1946 年 6 月,财政、粮食两部召开改订财政收支系统会议,决议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又将原划入国家财政收入之省属营业税划归地方征收,直接税征收机关只管所得税、遗产税、过分利得税(包括过分利得税废止后又开征的特种过分利得税)及印花税四种税收。嗣因全国工商界坚决反对继续征收特种过分利得税,政府被迫于 1948 年 4 月 1 日明令废止。这样,直接税体系只有所得税、遗产税及印花税 3 个税种。

本书按所得税、过分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 4 个税种分别叙述。并附 1936 年至 1948 年直接税收入预算数与实收数如表一。

表一

(元)

年 别	预算数	实收数	备 注
1936	5000000	6487271	1. 1936 年—1946 年 统计数字,来自《财政 年鉴》续编及三编。
1937	25000000	20116761	
1938	12500000	8231297	
1939	30000000	29213667	2. 1947 年—1948 年 统计数字,来自直接 税署和国税署的税收 统计。
1940	75000000	83621166	
1941	155000000	155880424	
1942	870000000	1142859811	
1943	3250000000	4521285228	
1944	7490000000	7950788542	
1945	16243000000	24984573818	
1946	169193719127	213432571304	
1947	1512592000000	1173609398681	
1948 上半年	9001000000000	9141729393000	
下半年	(单位:金圆)122268000	171819000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所 得 税

引 言	(3)
-----	-------

第一章 所得税的倡办	(6)
------------	-------

第一节 北洋政府倡办所得税的始末	(6)
------------------	-------

第二节 国民政府继续筹办所得税	(12)
-----------------	--------

第二章 所得税的正式举办	(17)
--------------	--------

第一节 国民政府举办所得税的历史背景	(17)
--------------------	--------

第二节 《所得税暂行条例》的立法经过	(19)
--------------------	--------

第三节 所得税的开征	(33)
------------	--------

第四节 所得税开征后的补充措施	(41)
-----------------	--------

第五节 各类所得税稽征情况	(55)
---------------	--------

第六节 沦陷区所得税的稽征情况	(71)
-----------------	--------

第三章 所得税制的逐步完善	(75)
---------------	--------

第一节 《所得税法》的制定	(75)
---------------	--------

第二节 开办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79)
-----------------	--------

第三节 稽征方法的改变	(89)
-------------	--------

第四节 抗战胜利初期所得税的征收	(96)
------------------	--------

第五节 《所得税法》的修正及综合所得税制的建 立	(100)
-----------------------------	---------

第四章 所得税制一再修订直至破坏	(119)
第一节 《所得税法》的调整与修正.....	(119)
第二节 各类所得税稽征情况.....	(145)

第二篇 过分利得税

引 言	(175)
第一章 过分利得税的创办	(177)
第一节 过分利得税条例的公布与实施.....	(177)
第二节 过分利得税法的公布.....	(192)
第二章 过分利得税推行情况	(195)
第一节 加强宣传 推动征收.....	(195)
第二节 严密稽征制度.....	(197)
第三节 实行简化稽征.....	(198)
第三章 《特种过分利得税法》的公布与实施	(201)
第一节 《特种过分利得税法》的公布.....	(201)
第二节 《特种过分利得税法》的主要规定.....	(201)
第三节 《特种过分利得税法》的推行.....	(206)

第三篇 遗产税

引 言	(213)
第一章 遗产税的建立	(215)
第一节 遗产税的倡办.....	(215)
第二节 《遗产税暂行条例》的实施.....	(219)
第三节 《遗产税暂行条例》的修正.....	(229)
第二章 《遗产税法》的公布	(232)
第一节 《遗产税法》的主要内容.....	(232)
第二节 遗产税税率的改订.....	(237)

第三节 《遗产税法》的修正·····	(239)
第三章 遗产税推行情况·····	(242)
第一节 推行遗产税的措施·····	(242)
第二节 各地区推行情况·····	(245)
第三节 遗产税推行的困难·····	(246)
第四节 加强征管措施·····	(252)
第五节 遗产税历年征收情况·····	(263)

第四篇 印花 税

引 言·····	(267)
第一章 北京政府时期的印花税·····	(269)
第一节 印花税制的建立·····	(269)
第二节 印花税票的管理·····	(282)
第三节 印花税的检查制度·····	(294)
第四节 印花税的推行·····	(298)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印花税·····	(306)
第一节 重订印花税制·····	(306)
第二节 印花税制的改进·····	(314)
第三节 印花税票的整理·····	(325)
第四节 印花税征课制度的改进·····	(333)
第五节 印花税推行情况·····	(340)
第三章 抗战时期的印花税·····	(344)
第一节 战时印花税制的演进·····	(344)
第二节 战时印花税票的管理·····	(350)
第三节 改进征管制度·····	(355)
第四节 战时印花税的推进·····	(363)
第四章 抗战胜利后至国民党政权崩溃时期的印花	

税	(368)
第一节 战后印花税制的调整	(368)
第二节 战后印花税票的整理	(382)
第三节 改进印花税票的销售管理	(385)
第四节 健全印花税征管制度	(389)
第五节 战后印花税推行情况	(396)

第一篇 所得稅



引 言

所得税起源于工业化最早的英国。自 18 世纪中叶瓦特发明蒸汽机后，其资本主义现代化工商业迅速发展，给英国所得税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但真正促使英国开征所得税的主因，则为 18 世纪下半期与法国的战争。英国于 1793 年对法宣战，战费所需，日益膨胀。当时英国首相皮梯 (Pitt) 鉴于一向恃为大宗收入之间接税，不能应付战时财政之需，遂于 1798 年创办一种具有伸缩性之新税，名为三部联合税^①。因该税未能成功，乃改弦更张，于 1799 年另颁所得税法，所得税由此产生。其后，法、澳、俄、加等国亦因战时需要而先后举办所得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凡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大都陆续仿行。世界主要国家开办所得税时间如表二。

表二

(年份)

国 名	开办时间	国 名	开办时间	国 名	开办时间	国 名	开办时间
英 国	1799	荷 兰	1892	卢森堡	1913	捷 克	1920
普鲁士	1808	瑞 士	1895	法 国	1914	保加利亚	1920
印 度	1860	奥地利	1896	澳大利亚	1915	波 兰	1920
美 国	1862	西班牙	1900	俄 国	1916	南非联邦	1920
意大利	1864	匈牙利	1909	加拿大	1917	德 国	1920
日 本	1887	瑞 典	1910	希 腊	1919	巴 西	1922
						丹 麦	1922
新西兰	1891	挪 威	1911	比利时	1919	罗马尼亚	1923
						芬 兰	1924

^① 三部联合税：第一部系对仆役之使用人及车马之所有人，第二部对于曾被课税之房屋、门、窗、犬、钟表等，第三部对于房屋、土地所有人，均按财产之多少，在原税额基础上临时加课不同倍数的重税（参见朱偁著《所得税发达史》）。

所得税按“所得”征收。所谓“所得”，是指在一定时限以内，凡个人或法人因运用资产、劳力，或二者混合运用而取得之经常的或一时的合法收益（其价值可以货币单位计算），减除其取得此项收益时之一切必要费用后的净余额。由于所得税与其他各税种比较，有着纳税普遍、富有弹性、负担公平、收入稳定、确实可靠等优点，故在各国租税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中国议办所得税，始于清末。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14年1月明令公布第一部《所得税条例》，后于1921年曾一度开征官俸所得税，但因军阀割据，政权不统一等原因，条件不具备而失败。1927年4月，国民政府南京后，决心改革税制，积极筹办所得税，历近10年，终于在1936年10月正式开征。但因民国时期工商业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及官僚资本三座大山的压迫与掠夺，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致所得税税源远不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丰裕。1937年全国所得税收入预算列为2500万元，占全部岁入不过1.65%；1943年所得税预算占全部岁入1.22%，1947年所得税预算占全部岁入1.88%。可见，民国时期所得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并不占主要地位。

1914年1月公布的第一部《所得税条例》，采综合课税制。1936年7月公布的《所得税暂行条例》，则采分类所得税制，先就营利事业所得、薪给报酬所得及证券存款所得等三类进行征收。1943年为增加财政收入，加强税源控制，提高税率，加强罚则，将试行已成定制的《所得税暂行条例》改订为《所得税法》，于当年2月17日由国民政府公布执行。1946年4月16日公布的《修正所得税法》，将以上各类所得，重划为五类：第一类营利事业所得，第二类薪给报酬所得，第三类证券存款所得，第四类财产租赁所得，第五类一时所得。并对“个人所得除依照第二条征课分类所得税外，其所得总额超过60万元者，应加征综合所得税”。至此，

由分类所得税进而试行综合所得税，所得税制趋于完善。

所得税在世界各国推行，颇著成效。但在民国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在 8 年抗日战争之后，人民元气未复，又继之以 3 年反共内战，在战争破坏、物价狂涨、工商凋敝、人民贫困的情况下，国民党政府为征集巨额内战经费不惜自毁税法，抛弃所得税征收原则，滥用强制估缴和摊派等办法，使所得税制遭到毁坏。

第一章 所得税的倡办

第一节 北洋政府倡办所得税的始末

一、北洋政府倡办所得税的历史背景

(一) 资本主义经济已有初步发展

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随着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资本主义列强的资本及其先进生产技术亦随之进入中国。在中国沿海通商口岸开商店、办工厂及航运等事业。进入19世纪50年代之后,以洪秀全为首的太平军起义更打击了清政府的统治。清政府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从购买洋枪洋炮进而开始自办军火工业。从1861年至1890年的29年间,各省先后办了大大小小一共19个军火厂。又以“官办”、“官督商办”及“官商合办”等形式,创办了一系列商品性的民用工业,如采矿、冶炼、交通及棉纺织等工业。之后,随着军需民用范围的不断扩大,清政府逐渐准许私人兴办工业。在19世纪70年代,一共办了20多个工厂;80年代逐渐增多,到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前,一共办了100多个。甲午战争后到20世纪初(1895年—1913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又有发展。开设工厂549家,资本12029.7万元,其中商办的463家,资本9080.1万元,占资本总额75%;官办和官商合办的86家,资本2949.6万元,占资本总额25%。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其利润、薪给、利息及地租等各种所得,已初具征课所得税